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含2位獨立董事詹文雄及楊轟烽。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
| 獨立董事 詹文雄 | | 取具專業國際企管學位，具豐富財務規劃、投資策略分析、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目前擔任映泰股份有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寶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獨立董事 楊轟烽 | | 取具專業企管學位及會計師執照；具豐富財報及稅報簽證、稅務行政救濟經驗；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目前擔任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蔡高忠 | | 取具專業經濟碩士學位，具豐富財務投資、資本市場及經營管理經驗；目前擔任益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禾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

3.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第六屆 召集人 | 詹文雄 | 2 | 0 | 100 | 112年6月13日 連任 |
| 第六屆 委員 | 楊轟烽 | 2 | 0 | 100 | 112年6月13日 連任 |
| 第六屆 委員 | 蔡高忠 | 2 | 0 | 100 | 112年6月13日 連任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 開會時間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4/1/21 第六屆 第五次 | ●董事長陳威翰薪資核定案 ●113年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金額審查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7/22 第六屆 第六次 | ●財務部主管兼任會計部主管劉恩孜經理人(內部人)薪資核定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